

OCEAN PARK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HONG KONG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海洋公園園內之慈善籌款活動

收支結算表

OCEAN PARK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HONG KONG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海洋公園園內之慈善籌款活動

收支結算表

| | <u>頁數</u> |
|-----------|-----------|
| 獨立核證報告 | 1-3 |
| 收支結算表 | 4 |
| 收入和支出帳戶說明 | 5 |

獨立核證報告

致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該基金」)受託人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22/044/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隨附本報告書關於該基金於香港海洋公園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海洋公園園內之慈善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受託人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受託人須負責按照附註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核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受託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證報告

致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該基金」）受託人 – 續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續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 850 號（經修訂）「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對財務數據實施分析程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核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核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核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核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獨立核證報告

致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該基金」)受託人 - 續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OCEAN PARK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HONG KONG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海洋公園園內之慈善籌款活動收支結算表

公籌許可號：2022/044/1

| | 港幣\$ |
|---------------|--------------------|
| 收入 | |
| 以八達通機方式收集募捐 | 355,240.00 |
| 以捐款收集箱方式收集募捐 | 61,766.10 |
| | <u>417,006.10</u> |
| 支出 | |
| 八達通機交易費用 | (4,152.40) |
| 維修及服務費用 | (9,800.00) |
| | <u>(13,952.40)</u> |
| 收支相抵盈額 | <u>403,053.70</u> |

陳晴女士，JP

基金主席

代表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出任受託人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黃冠輝先生

受託人

OCEAN PARK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HONG KONG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海洋公園園內之慈善籌款活動收入和支出帳戶說明

1. 編製基準

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舉行的有關活動的收入和支出是按照應計基準確認。

2. 籌款目的

上述盈餘已存入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的儲備內，用作支持本地及亞洲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工作，科研項目及公共教育。

3. 籌款記入銀行

| | 港幣\$ |
|---------------------------------------|---------------------|
| 收支相抵盈額 | 403,053.70 |
| 加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尚未支付應計支出 | - |
| | <hr/> |
| 截止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已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的銀行賬戶的 捐款淨餘額 | <hr/> 403,053.70 |

